博时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盈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9月18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05%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因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6年8月17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8.95万份,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25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期限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88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19日	30.94	1100	49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亿元;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1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1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二)行权数量:548.9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47人

(四)行权价格:30.94元/股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2025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俊	副董事长	50	25	50%	25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100	50	50%	50
周威	董事	50	25	50%	25
徐竹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岳涛钰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郭彦岐	财务总监	40	20	50%	20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20
核心管理人员(40人)		737.90	368.95	50%	368.95
合计		1097.90	548.95	50%	548.9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名,拟行权数量为548.95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关于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A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6　02849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20,000,000.00

注:自2026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进行调整。其中,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2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63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关于调整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盈纯债A	国金惠盈纯债C	国金惠盈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9	006760	0096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自2026年8月18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盈纯债”)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盈纯债A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盈纯债C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盈纯债C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盈纯债E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盈纯债E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盈纯债E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A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和C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18日起,国金惠盈纯债A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国金惠盈纯债A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本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11月5日起,国金惠盈纯债C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10元以上、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100美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1　011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8月18日起(含2026年8月18日)对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交易代码:人民币份额519981,美元份额01170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元、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元人民币,则10元确认成功,超过10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元人民币,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则1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100美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元(含10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也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美元(含100美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关于降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50%降低至0.15%。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5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